

南京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高师〔2018〕19号

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市级建设项目 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高校：

为确保各市级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市属高校建设的市级重点学科（专业）、重点实验室（实训基地）、科技创新团队（教学创新团队）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基地等项目进行年度评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时间

各高校12月18日前完成自评，市教育局高师处于12月下旬对部分项目自评情况予以核查，具体日期另行通知。

二、评估范围

《关于确定市属高校“十三五”重点学科（专业）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宁教高师〔2017〕7号）、《关于确定市属高校“十三五”重点实验室、科技创新团队、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宁教高师〔2018〕2号）中确定的建设项目（含培育项目），包括市级重点学科（专业）23项，重点实验室（实训基地）10项，科技创新团队（教学创新团队）11项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基地11项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1、项目规划。各项目是否有三年建设规划，包括达成的总体目标，以及每一年的具体目标；是否邀请相关高校专家指导项目规划的制定；项目规划达成目标是否具体、可量化、易考核等。

2、实施进展。各建设项目正式立项以来，在推进基本条件建设、加快学术团队建设、强化人才培养、开展科学研究、主动服务南京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、强化优势特色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，及已经取得的绩效、做出的贡献；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以及相关意见建议等。

3、经费管理。各高校对各建设项目是否给予不少于 1:1 标准的专项经费配套；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保证专款专用；经费使用进度等。

4、整改意见。各高校就建设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。

四、评估形式

各高校在各项目自评的基础上，按评估内容要求形成汇总报告。市教育局于 12 月下旬选择部分项目对自评情况予以实地核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组织、切实做好自评工作。各高校自评报告电子稿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前发送到 116404065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钱介荣，联系电话：83639957。

